



號限：  
存年：  
檔保：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一一六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五銜樓  
傳真：(0二)八二三六六九一九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九一〇三五六九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考試院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以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四七八號令發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乙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貫徹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介入黨派紛爭，爰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
- 二、依本辦法規定，本訓練由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或委託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會或培訓所委託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專班時，應將訓練實施計畫函送受委託機關（構）學校。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於辦理本訓練完畢後，應將辦理情形函送本會或培訓所備查。
- 三、本訓練除由本會及培訓所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專班外，各機關（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就下列方式選擇辦理，並於訓練後將辦理情形函送本會備查，俾作為統計資料及評估訓練成效之參考。

第

計

線

- (一) 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行政中立相關課程。
- (二) 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行政中立相關講演、座談或研習。
- (三) 於本會指定之網站 (<http://www.ncsi.gov.tw>) 或媒體學習行政中立相關課程。
- 四、本辦法自發布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各機關(構)學校應安排所屬人員至少參加本訓練一次。惟經參加本會及培訓所辦理之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晉升官等訓練等相關訓練之人員，在上開時限內，不需重複訓練。
- 五、為利於本訓練之執行，各機關(構)學校應安排所屬人員於規定時間內接受本訓練，無故不接受訓練者，由各機關(構)學校列入年終考績(成)之參考。
- 六、有關本訓練之訓期及課程內容等，本會刻正規劃中，於規劃完竣後，將登載於本會 (<http://www.cspdc.gov.tw>) 及培訓所 (<http://www.ncsi.gov.tw>) 網站，以供各機關(構)學校與人員諮詢及參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主任委員 周弘憲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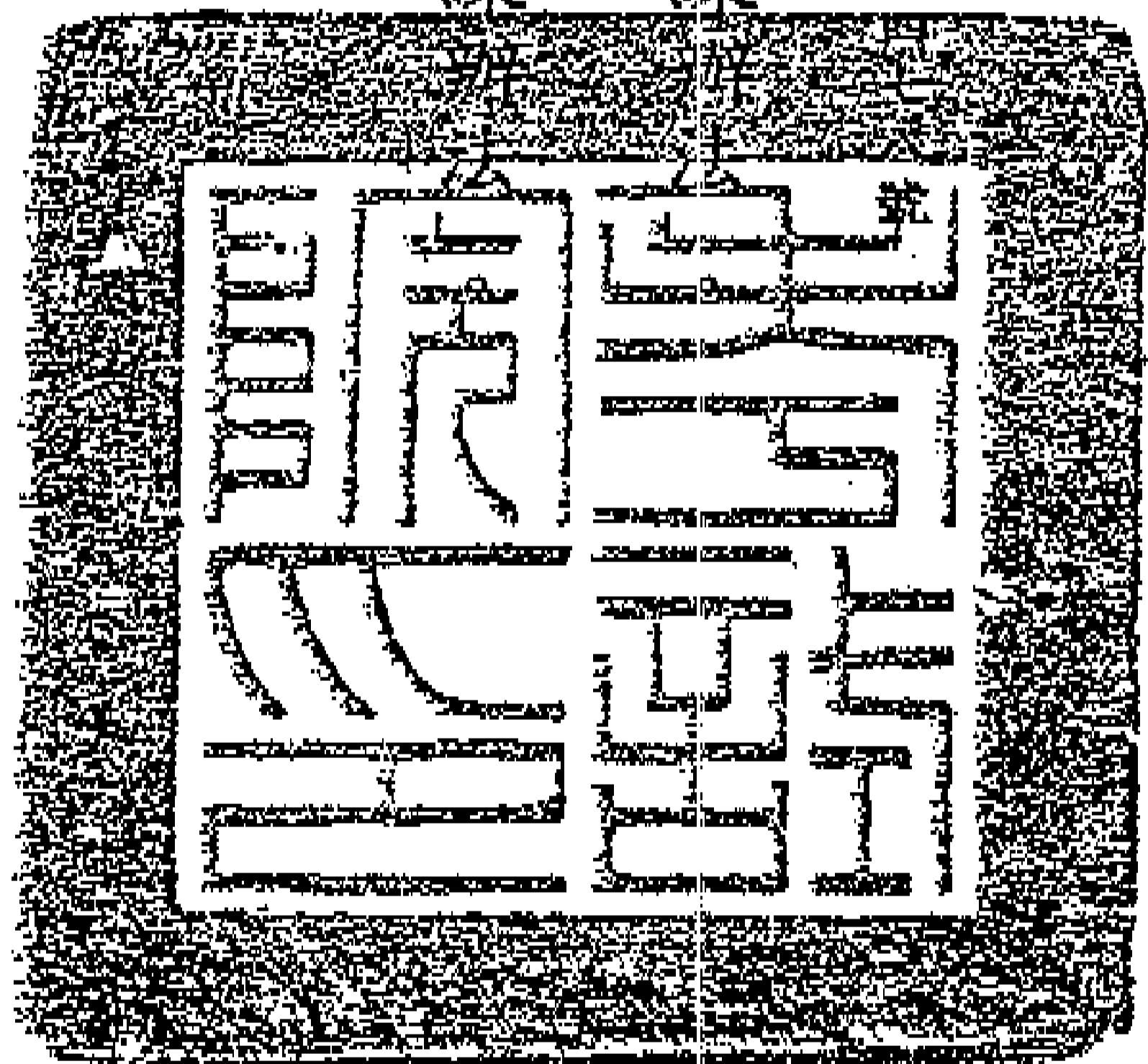
最速件  
考試院令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

訂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

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



院長許水德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收文

91 03569

91. 6. 18

北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人員為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或委託各機關（構）學校辦理。

保訓會或培訓所委託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專班時，應將訓練實施計畫函送受委託機關（構）學校。

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於辦理前項訓練完畢後，應將辦理情形函送保訓會或培訓所備查。

第五條 本訓練實施方式如下：

- 一、開辦行政中立訓練專班。
- 二、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行政中立相關課程。
- 三、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行政中立相關講演、座談或研習。
- 四、於保訓會指定之網站或媒體學習行政中立相關課程。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訓練，除保訓會辦理之行政中立訓練外，得視實際需要，就前項實施方式選擇辦理，並於訓練後將辦理情形函送保訓會備查。

第六條 本訓練對象之訓期，由保訓會依其所需訓練課程另定之。

第七條 自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各機關（構）學校應安排所屬人員至少參加本訓練一次。

第八條 本訓練課程內容及名稱，由保訓會定之。

第九條 本訓練講座，應具備行政中立相關課程之素養，授課時並不得違反行政中立精神。

保訓會及培訓所得辦理前項師資培訓。

第十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安排所屬人員於規定時間內接受本訓練，無故不接受訓練者，由各機關（構）學校列入年終考績（成）之參考。

第十一條 保訓會及培訓所應建立本訓練網站，規劃網路學習及視聽學習，並將訓練課程方案及師資建立資料庫上網，以供各機關（構）學校與人員諮詢及學習。

第十二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由保訓會及培訓所編列預算支應之。

各機關（構）學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訓練或活動時，得向保訓會申請經費補助，其補助額度視年度預算經費酌予補助。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第十四條

- 二、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
  - 三、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首長。
  - 四、各機關（構）學校約聘（僱）人員及工友。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